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装备〔2022〕454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申报 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指导目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《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是我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导向，是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重要依据。根据《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联法规〔2021〕77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为更好服务企业，进一步优化《指导目录》管理，我厅建立常态化目录申报工作机制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指导目录》全年开放征集，企业可随时向属地工信部门申报。各地工信部门根据项目征集情况，合理安排批次报送我厅。我厅常态化受理申报，适时开展目录编制更新。

二、《指导目录》征集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须符合《细则》中关于首台（套）装备认定的有关重点领域、产品售价、知识产权、产业政策等条件。已在上年度新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项目，

如无变更，本年度不再重复报送。

三、经我厅组织项目论证，实行《指导目录》动态调整更新。对具有较好技术先进性、创新性等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，新增列入《指导目录》；对已认定为首台（套）装备，或不再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等的项目，从《指导目录》中删除；对已认定为首台（套）装备的同系列项目，若无重大技术突破，原则上不再列入；对相比原目录具有更好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项目，予以迭代更新；对与原目录为同类装备的项目，予以归并整合。

四、各地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目录征集工作，积极宣传，广泛发动，组织辖区内企业按要求填写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情况表（附件1、2），经审核汇总后（汇总表见附件3）正式行文上报。以上纸质材料（均需加盖公章）一式2份及电子版（pdf+word文档）报送我厅（装备处）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装备处 吴高信、罗惟贵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13054、87555823

邮 箱：fjjxzbc@gxt.fujian.gov.cn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18室

附件：1.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情况表（处于  
研制阶段）

2.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情况表（已实现首次销售）

3.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情况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9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